附件1：

2025年“乐购宝鸡 惠享金秋”汽车电子消费券申请用户告知确认函

1.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悉本次宝鸡市“乐购宝鸡 惠享金秋”汽车电子消费券活动的规则条款及上传模板相关内容，并遵循活动的实施细则要求申领补贴（实施细则详见宝鸡市商务局网站）。
2. 本次申请宝鸡市汽车电子消费券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为本人提供且真实有效。
3. 提交申请资料后，本人将及时通过“建行生活”APP活动页面关注审核进度和材料的修改，如因本人未及时关注导致错过修改时间，无法进行材料修改的，本人将自行承担无法获得补贴的后果。
4. 由于本人提供材料错误、不全、模糊不清或因提交补贴资料选择档位错误等各种类型的原因，导致未审核通过或少领取补贴的情况，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5. 我清楚了解宝鸡市“乐购宝鸡 惠享金秋”汽车电子消费券活动有总名额限制，且采用先到先得的方式发放补贴，如因提交资料有误导致退回修改的，需重新申请的规则。
6. 我确认在申领本次活动过程中，汽车销售企业已告知申领流程和规则，对于活动进展和规则有任何疑问，我将通过车企进行咨询了解。

以上信息本人已确认无误，如因未按照活动规则或未及时关注审核进度及结果导致的无法申领及获得补贴的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此件一式三份，汽车销售公司、汽车销售人员、消费者各一份）**

车企销售公司名称及盖章：

车企销售人员签字： 消费者签字：

销售人员手机号： 消费者手机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